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维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海通证券对图维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图维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海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图维科技股份的情况；
- 2、图维科技不存在持有、控制海通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图维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众公司

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图维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图维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挂牌的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23年11月10日召开了图维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评审会，经5名立项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图维科技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2024年6月7日召开了图维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申报评审会，经5名申报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图维科技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申报评审会议，同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拟挂牌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主办券商的内核意见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业务规则》《推荐指引》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图维科技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图维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2、图维科技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公司前身浙江图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杭州双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图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维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31日。2015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晓刚、谢育红夫妇。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由海通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6.42元/股，不低于1元/股，2022年度及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0.26万元及4,509.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56.76万元及4,115.61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图维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海通证券推荐图维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图维科技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

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股权明晰。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合法规范经营。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

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治理机制健全。

(四)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图维科技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图维科技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育红及贾晓刚的父亲贾申铨共同签署《杭州双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杭州双桥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12月31日，杭州双桥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2011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年10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5〕7093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图维有限公司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59,837,044.54元。2015年10月2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9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图维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3,286,313.32元。

2015年11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4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8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59,837,044.54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2,000,000.00元，资本公积47,837,044.54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100782381257Q 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行为均合法合规，且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661.58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

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或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图维科技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图维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图维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图维科技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组织架构图、控股股东等相关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打造以软件技术、感知技术为核心支持电缆及通道资源的精益化管理的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专业的地下空间资产数字化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智能电网领域，为客户提供资产数字化服务和资产智能化产品，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明确，为客户提供资产数字化服务和资产智能化产品，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08.83 万元和 19,286.05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为稳健。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93 项、软件著作权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此外，公司还具有国际专利 5 项，均为发明专利。所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6.76 万元及 4,115.61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图维科技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图维科技是由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浙江图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分别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56.76 万元及 4,115.6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的资产数字化服务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对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的资产智能化产品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对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

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近年来，公司多次获得重点客户、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等授予的荣誉（奖项），具有代表性的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城市高压电缆局部放电监测关键技术、装 备及工程应用)	2021 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基于状态感知的高压电缆线路智能运维关 键技术及应用)	2020 年	浙江省电力学会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 励办公室
3	技术标准创新贡献三等奖 (T/CEC121-2016 高压电缆接头内置式导体 测温装置技术规范)	2018 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 公司
4	高压电缆综合接地箱-鉴定验收证书 (国际先进水平)	2018 年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5	内置式电缆局放监测系统-鉴定验收证书 (国际领先水平)	2018 年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6	WCCT 内置式电缆接头导体测温系统-鉴定 证书 (国际领先水平)	2015 年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7	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3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厅
8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厅
9	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2021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厅
10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图维城市电缆管理应用技术)	2018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1	杭州市重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基于大数据的城市地下管网数据中台和公 共服务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2022 年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
12	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电缆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2013 年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13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示范项目证书 (城市地下电缆探测检测技术开发与装备制 造)	2013 年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 产业开发中心
14	创新基金验收证书 (非开挖地下高压电缆准确定位、探测、识 别系统)	2012 年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 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管理中心
15	2022 年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优秀奖 (复杂地下管道自主定位与检测关键技术)	2023 年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 会

16	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地下管廊异常智能监测系统的核心理论与技术研究)	2019 年	中国商业联合会
17	钱江能源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提升城市电网运行韧性的电缆状态监测与载流能力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3 年	浙江省能源业联合会
18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高压电缆载流能力提升关键技术、装备及应用)	2024 年	浙江省电力学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图维科技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维科技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中国三大电网分别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其中：国家电网经营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以上；南方电网经营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及港澳地区。

鉴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资产数字化服务和资产智能化产品，其业务属性上现阶段不可避免存在依赖国家电网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家电网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9%和 68.76%。

未来若国家电网减少资产数字化和智能化领域的投资、调整与信息化软件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或者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的需求，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区域。报告期内，浙江区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9.90 万元和 13,944.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19%和 72.30%。

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江苏、山东等市场以应对业务地区过于集中的风险。未来一旦出现浙江地区竞争加剧、业务规模饱和或该地区政府政策及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时，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资产数智化快速发展，电力行业信息化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

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满足下游客户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市场份额减少、经营业绩下滑。

4、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由于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5、技术更新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更新换代快，需求不断多样化，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节奏快、软件更新频率高、客户需求变化快、软件质量要求高的行业特点。

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软件开发，或对软件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或公司开发的软件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受到影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资产数字化和智能化行业，国家制定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数字电网标准框架白皮书》《电力电缆隧道监测及通信系统设计技术导则》《国家电网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南方电网“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国家电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年)》等政策。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法律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晓刚、谢育红分别直接持有图维科技 1.54%、22.01%的股份；贾晓刚持有中迅投资 54.74%的出资额，中迅投资持有图维科技 19.25%的股份；贾晓刚、谢育红共同设立图福德。图福德、贾晓刚分别持有唯途投资 0.30%、29.73%的出资额，且图福德为唯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唯途投资持有图维科技 6.11%的股份；图福德、贾晓刚分别持有杭州汇图 0.17%、16.70%的出资额，且图福德为杭州汇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汇图持有图维科技 3.31%的股份；图福德、贾晓刚分别持有杭州卓图 0.08%、7.62%的出资额，且图福德为杭州卓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卓图持有图维科技 2.79%的股份。

二人在股权关系上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

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尽管贾晓刚、谢育红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图维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但如《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违反约定或前述协议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28.50 万元和 14,511.84 万元，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27%和 44.38%，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68%和 39.34%，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主要电网企业为央企，带有垂直管理的特性，决定了其投资内部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以国家电网公司为例，国家电网公司一般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制订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经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审批后，下年第一季度对项目投资所需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资质审核、招投标工作，并逐步分批启动项目，技术服务类业务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而，公司的营业收入体现为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

报告期内，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4.34%和 72.78%，受行业季节性原因波动影响较大。

3、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电力资产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20.15 万元和

7,212.59 万元。公司维持及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控制人工成本的能力，尽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诸如实施标准化操作提高单位人工效率以应对该风险，但是未来人工成本的增长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海通证券已对图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对图维科技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如下所示：

指标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9.30	4,27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61	3,556.76
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4%	1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5.69%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5.2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挂牌后股本总额（万元）		4,661.58	

由上表可见，公司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29,904.93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图维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图维科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海通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图维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对图维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公司聘请了香港何韦律师行为全资孙公司香港新联网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上述第三方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图维科技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3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为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F613	2021-12-28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78	2014-04-22
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Q309	2022-03-10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2016-08-09
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Q509	2022-05-26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2016-08-09

十二、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同意推荐图维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